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失误填写错误，现对公告名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公告名称为瑞华股份：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更正后：

公告名称为瑞华股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更正名称之外，公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